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后，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版）》的事前认可

经审阅《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版）》，我们认为该修订版议案仅限于对 2020 年 4 月 23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第 10 条“决议的有效期”进行调整，其他内容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修改是为了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相关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版)》的事前认可

经审阅《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我们认为，相较 2020 年 4 月 23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该修订稿主要增加了 2020 年第一季度末的相关财务数据，并对决议有效期进行了调整，从而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调整保持一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切实可行。

三、关于《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修订版）》的事前认可

经审阅《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我们认为该报告相较 2020 年 4 月 23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主要增加了 2020 年第一季度末的相关财务数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修订是为了推进非公开发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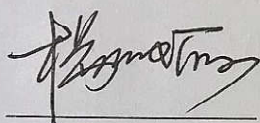
四、关于《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修订版）》的事前认可

经审阅《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修订版）》，我们认为该修订版议案仅限于对 2020 年 4 月 23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第 10 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有效期进行调整，其他内容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是为了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决议有效期保持一致，以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利于推动该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敏丽

王玉茹

薛立品

(本页无正文，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敏丽

王玉茹

薛立品

(本页无正文，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敏丽

王玉茹



薛立品